

劳务派遣合同书

甲方（劳务派遣方）：河南金马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乙方（劳务使用方）：邓州市应急管理局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派遣 50 名应急救援队员，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救援队员的工作。现就有关问题达成以下条款：

一、劳务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劳务人员由甲方负责按照合同条款条件组织招录，按照择优的原则由甲方确定派遣劳务人员。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修改《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新增人员必须通过甲方办理派遣手续及其它相关手续。

二、劳务合同期限及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期为 叁年。首期自 2025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6 日止。1960000/年。含 50 名人员工资、五险（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失业保险、大额医疗）及甲方的管理费。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劳务人员在乙方入岗培训前，甲方必须有与被派遣的劳务人员签定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甲方为派遣人员办理录用工作手续，建立人事档案等。甲方与派遣到乙方的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原件应在乙方留存一



份。

2、为乙方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障政策咨询及服务。甲方派遣的人员，由甲方为所派遣劳务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金或商业保险。

3、提供涉及劳动争议、劳动行政复议、劳动行政听证、劳动保障年检等方面的服务。负责档案管理等劳动关系手续的办理，并向乙方提供甲方所派遣劳务人员有关手续的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或组织出具劳务人员档案中记载的材料证明。

4、负责处理劳务人员退出在甲方的岗位后劳务人员的有关事宜。

5、劳务人员因与乙方发生争议或出现事故的，甲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处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需要，乙方应协助甲方共同处理。工伤应由甲方按劳务人员保险的有关规定予以申报）。

6、甲方所派遣的劳务人员在合同期内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乙双方的管理，积极完成乙方安排的工作任务。

7、甲方应保证所派遣劳务人员身体健康，无职业病、传染病及其他不适合其工作岗位的疾病。

8、甲方所派遣的劳务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规章制度，造成财产损害、人身伤亡及其他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9、劳务人员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岗不超过3天的按照乙方规章制度由甲方进行处罚，乙方相应扣减应支付给甲方的相应费用。对劳务人员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劳务人员索赔，甲方有责任给予协助。



10、劳务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甲方、乙方的规章制度及纪律，应受处分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甲方可辞退或处分该劳务人员。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安排甲方劳务人员在乙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并负责日常管理；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法和地方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尊重甲方派遣人员的人身权利，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由于乙方违反劳动法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劳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并于 30 日后退回乙方，并有权要求甲方在 30 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 (1) 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乙方工作要求；
- (2) 不服从乙方工作安排；
- (3) 严重违反乙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 (4) 工作失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
- (5) 派遣期未满，被派遣劳务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超过 15 日。

2、乙方不需现有的部分派遣人员的，应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甲方负责对派遣人员的安排及其它相关事宜处理。如非甲方或劳务人员的原因导致乙方提前退回劳务人员并进而由甲方与之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而产生经济补偿的，甲方造成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损失，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赔偿。

3、乙方按月及时支付甲方劳务费用。甲方的费用包含如下：



(1) 甲方派遣到乙方的劳务人员工资。

(2) 甲方应承担的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

(3) 50名救援队员每个人每月单价3266.67元,年总金额1960000元,含工资、五险费用及甲方管理服务费。

甲方派遣到乙方的劳务人员工资等费用按照乙方认可的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由甲方负责发放,每月由甲方打到劳务人员指定卡上。

4、劳务人员增减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应在每月25日前将当月人员增减汇总表交甲方,由甲方予以及时安排,并及时向社保局报停或者增加有关人员社会保险。

5、乙方须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合理的工作量和岗位工资水平,保证劳务人员的休息权力。

6、乙方有权对劳务人员执行规章制度,文明服务,完成任务等情况,按有关规定进行教育、考核、批评,需要退回的,通知甲方予以退回。

7、乙方应负责工作场地、设施及环境的安全管理,保证劳务人员劳动安全,避免发生工伤事故。劳务人员因公受伤时,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由甲方向有关部门申报职工享有的相应待遇。乙方协助甲方办理理赔事宜。

8、乙方应规范及完善各项劳务人员管理制度,应配合甲方对劳务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及相应的技能培训。

9、乙方因政府行为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或全部退回劳务人员



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乙方终止岗位用工，造成甲方对所派劳务人员违约或解除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甲方需给劳务人员经济补偿金的，由乙方按甲乙双方确认或劳动仲裁机构裁定的金额赔偿给甲方。

10、劳务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期间工资由按国家规定发放。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医疗保险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因病不能工作，或医疗期满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可以退回。

11、女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乙方不得将甲方所派劳务人员退回，且劳务费用不得核减。产假期间，甲方照常支付劳务人员工资，固定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五、违约条款

甲乙双方如违反上述约定，将按照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给予对方赔偿。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法律法规或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2、为保证劳务人员的稳定，本合同期满前 30 日，可根据甲方的服务质量和水平及乙方财政允许的情况，甲乙双方及时办理续定手续，如不及时办理续定手续，乙方仍继续使用被派遣劳务人员，则视为续定同一期限的派遣协议，甲乙双方应当及时补办派遣合同手续。



七、其他

1、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邓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3、本合同一式两份（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擅自单方对本合同的添加、修改、删除无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538959788

联系人：杨丽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7737007188

联系人：周永红

2025年4月7日

